

昆明市旅行社、分社及从业人员“红黑榜”发布信息报送表

报送单位: 昆明市盘龙区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中心

填报人: 杨仕权

电话: 13888727137

序号	发布对象	发布事项 (详细情况)	发生时间	备注
1	云南天露国际旅行社	游客张女士投诉反映: 旅游合同是纯玩团实际不是, 有购物点, 行程跟合同不一样, 还跟同行的游客价格相差了 500 元, 要求旅行社退还我的费用。	2023.8.6	“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投诉, 旅行社反馈情况如下: 旅行社工作人员已联系游客进行沟通达成一致协议。
2	云南天露国际旅行社	游客李女士投诉反映: 玉龙雪山的大索道, 说如果大索道上不去的话, 可以每个人返我们 80 元钱, 但当我们那天去玉龙雪山的时候说大索道的票已经没有了。	2023.8.12	“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投诉, 旅行社反馈情况如下: 旅行社已联系游客协商处理, 且达成一致。
3	云南天露国际旅行社	游客张女士投诉反映: 合同约定酒店达不到, 没坐索道上玉龙雪山, 明确纯游玩, 带去购物点。	2023.8.25	“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投诉, 经盘龙区文化和旅游局调解, 双方达成一致协议, 旅行社补偿张女士等 6 名游客共计: 6000 元, 游客对处理结果无意见。
4	云南顺景国际旅行社	游客刘女士反映: : 8 月 2 日-8 月 7 日菲律宾薄荷岛游玩, 旅行社宣传有追逐海豚, 观看鲸鲨、沙丁鱼环节, 但三种都没看到; 行程中有巴里卡萨浮潜, 被带去另一个地方浮潜; 存在严重的虚假宣传行为。	2023.8.8	“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投诉, 2023 年 8 月 21 日, 经盘龙区文化和旅游局现场调解, 双方达成和解, 旅行社赔偿游客每人 1250 元, 游客对处理结果无意见。
5	云南顺景国际旅行社	游客张先生反映: 8 月 2 日-8 月 7 日菲律宾薄荷岛游玩, 旅行社宣传有追逐海豚, 观看鲸鲨、沙丁鱼环节, 但三种都没看到; 行程中有巴里卡萨浮潜, 被带去另一个地方浮潜; 存在严重的虚假宣传行为。	2023.8.8	“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投诉, 2023 年 8 月 21 日, 经盘龙区文化和旅游局现场调解, 双方达成和解, 旅行社赔偿游客每人 1250 元, 游客对处理结果无意见。
6	云南领浚国际旅行社	游客张先生反映“跟团期间态度恶劣, 威胁、辱骂、强迫游客购物”。经查该投诉人张 XX (广东华夏友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 组织 462 名员工前往云南旅游, 该投诉经朋友介绍认识了邓 X, 邓 X 又将投诉人介绍给了方 X, 由于方 X 没有旅游资质, 方 X 又将该投诉人介绍给了云南奥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云南奥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再将该团队转交给了云南领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接待该 462 名游客, 并开展昆大丽 6 天 5 晚的旅游行程。在此过程中云南奥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沈 X 将盖好章并签好名字的空白合同交给了邓 X 与投诉人签订旅游合同, 签订的旅游合同约定的所有价款公司尚未	2023.7.31	“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投诉, 经查该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13 日接待该 462 名游客, 开展昆大丽 6 天 5 晚的旅游产品中接待价格低于公司实际产生成本价的行为违反《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价格是1154元每人，但是云南领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接待所产生的实际成本价为1157.5元每人，该公司接待价格低于公司实际产生成本价的行为违反《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的规定。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规定。 2023年8月25日盘龙区文化旅游局对云南领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白X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	---

备注：各单位报送此表请加盖公章。

